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德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278號、第17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O 3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均屬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則屬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且毒品哈密瓜錠常有任意添加種類數量不詳之毒品混合而成之情形，依法均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仍於民國114年2月下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新」、「灰太郎」等人所屬不詳販毒集團，由販毒集團不詳成員提供欲販賣之毒品，及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A車）、AFM-6290號（下稱B車）自用小客車作為交通工具，A O 3則負責駕駛上開車輛載運欲販賣之毒品，於每日0時至12時間，前往「灰太郎」指示之地點，將毒品交予買家及收取款項（即俗稱「小蜜蜂」），再將販毒贓款轉交予販毒集團成員，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A O 3即與「小新」、「灰太郎」及販毒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為下列犯行：

01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販毒集團
02 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3日、同年月4日以通訊軟體WeChat與附
03 表一所示之購毒者王宣逸聯絡後，即以Telegram傳送購毒者
04 之位置訊息予A O 3，A O 3即依指示駕駛A車，於附表一
05 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交付附表一所示之毒
06 品予王宣逸，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

07 (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
08 聯絡，由販毒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9日2時30分前某時
09 許，將附表二編號3所示混合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哈密瓜錠17
11 包，放置在B車內，再由A O 3依指示駕駛B車，欲伺機販賣
12 予不特定人。

13 二、嗣A O 3於114年3月9日2時30分許，駕駛B車在高雄市三民
14 區建國三路185號前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查
15 驗身分時，以目視即發現B車駕駛座椅墊上有疑似毒品之袋
16 裝結晶體，詢問A O 3坦承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主動將
17 車內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交予員警查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檢
18 視手機內檔案並循線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始查獲上情。

19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0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
24 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訴字卷第
25 11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26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7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30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3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85至87、165至172、195至199頁；偵二卷第21至27頁；訴字卷第117、149、160頁），核與證人王宣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一卷第135至141、149至153、157至15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4年3月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被告於114年3月9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遭查獲之現場照片及遭查扣物品照片、被告遭查扣手機內留存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其於114年3月3、4日販賣毒品予證人王宣逸之錄影檔案畫面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高雄地檢署114年3月26日鑑定許可書、證人王宣逸114年3月31日簽署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4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日刑理字第1146054360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0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4年6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29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稽（見偵一卷第25至29、31至35、45至55、57至62、143至147、245至247、255、257、259至260頁；偵二卷第111至115、177頁；訴字卷第47至4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愷他命、咖啡包、哈密瓜錠，均為供販賣之毒品，且上游每日提供之毒品種類均相同等節，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訴字卷第118、162至163頁）。前開毒品經鑑定各含有附表二編號1至3「鑑定結果」

欄所示之毒品成分，足證被告確有事實欄一、(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及事實欄一、(二)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無訛。另被告自陳本案約定報酬為每日6,000元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119頁），可認被告確有藉販賣毒品從中牟利，其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除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外，雖尚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及「溴去氯愷他命」等成分，然審酌前開愷他命之外觀為白色晶體，是否含有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外之其他毒品，非經科學鑑定實難以得知。況依鑑定結果，其主要成分為愷他命，而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之成分含量極微，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對於所販賣之愷他命含有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乙節有所認識或預見，自不得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相繩，檢察官亦未起訴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併予敘明。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與「小新」、「灰太郎」及販毒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侵訴字第22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4 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
05 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
06 經橋頭地院以106年度審侵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7 月；上開三案嗣經橋頭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65號裁定定應
08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於110年1月11日縮短刑期假
09 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10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
11 理中主張，並說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12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13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
14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被告亦不爭執有上述前
15 案紀錄（見訴字卷第118至120、164頁），足認檢察官對被
16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有所主張並具體
17 指出證明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18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
19 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顯未因前案刑罰之教訓知所警
20 惕，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1 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
22 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
23 形，爰就其所為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
26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四)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有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加
29 重事由，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應
30 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則有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

0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應依法先遞
02 加重後減輕之。

03 (五)至被告固曾於警詢中指認其上游「灰太郎」，惟警方並未因
04 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05 民第一分局115年3月26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570897700
06 號函可參（見訴字卷第111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7 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09 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施用者
10 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甚或鋌
11 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不思戒慎行事，因貪圖一己
12 私利，即無視法紀，為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為殊值非難。惟
13 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本案共同販賣及意圖販賣
14 而持有毒品之數量及預計所獲利益，終究與大盤出售數量龐
15 大之毒品以牟取暴利之情形有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及價金、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
17 數量，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
18 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65、169至190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
21 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異同、犯罪時間密接、被
22 告仍有復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痛苦程度遞
23 增等總體情狀，就上開判處被告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24 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肆、沒收

26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哈密瓜錠17包，為被告如事實欄
28 一、(二)所示犯行中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2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30 燬。而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3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01 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2 二、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0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販賣第三級
05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惟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
06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
07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8 (二)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愷他命24包、咖啡包32包，
09 各檢出附表二編號1、2「鑑定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均
10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裹上開毒品之
11 外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12 依前開規定一併諭知沒收。至鑑驗消耗部分，既已滅失，自
13 無庸再諭知沒收。

1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5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
16 使用，業據其自承在卷（見訴字卷第118頁），爰依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

19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0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

23 (二)查被告自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金2萬9,200元，是
24 上一班小蜜蜂留在車上的，是上一班販毒的所得等語明確
25 （見訴字卷第118、163頁），可認係由被告支配、取自其他
26 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

28 五、被告供稱其報酬為一週結算一次，因尚未做滿一週即被查
29 獲，故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訴字卷第118至119頁），卷
30 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為本案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
31 利得，不能逕認其有何犯罪所得，尚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

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01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書記官 李佳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販賣之毒品	收取之價金
1	王宣逸	114年3月3日 8時43分許	高雄市三民區義 華路299巷16號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5公克	4,000元
2	王宣逸	114年3月4日	高雄市三民區義	第三級毒品	4,000元

01

		9時34分許	華路299巷16號前	愷他命5公克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1	愷他命24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日刑理字第1146054360號鑑定書】 (1)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陽性反應。 (2)驗前總毛重98.29公克（包裝總重約17.0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1.25公克。 (3)隨機抽取編號13鑑定，淨重4.58公克，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4.4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 (Deschloroketamine)」及「溴去氯愷他命 (Bromodeschloroketamine)」；包含其異構物2-Bromo、3-Bromo、4-Bromo」等成分。測得愷他命純度約85%。 (4)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A1至A6、1至18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9.06公克。
2	毒品咖啡包32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0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送驗證物：綠粉色沖泡飲品1包，檢驗前毛重4.567公克、檢驗前淨重2.335公克、檢驗後淨重1.926公克。 (2)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3)抽測單包純度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32包檢驗前總毛重134.50公克（總包裝重約71.424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63.076公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無法推估計算。
3	哈密瓜錠17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29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1

		(1)送驗證物：綠色錠劑1顆（2顆抽1，編號14），檢驗前毛重1.406公克、檢驗前淨重1.191公克、檢驗後淨重0.593公克。 (2)鑑定結果： ①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第四級毒品「硝西洋（Nitrazepam）」。 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抽測單顆純度約0.49%，依據送檢案號來文載示17包（顆）檢驗前總毛重23.61公克（總包裝重3.655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19.955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098公克。 ③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抽測單顆純度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無法推估計算。
4	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無。
5	現金2萬9,200元	無。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附表一編號1	A 0 3 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2	事實欄一、(一) 附表一編號2	A 0 3 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3	事實欄一、(二)	A 0 3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4

〈卷證索引〉

05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278號卷	偵一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15號卷	偵二卷

(續上頁)

01

3	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81號卷	聲羈卷
4	本院114年度偵聲字第95號卷	偵聲卷
5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9號卷	訴字卷